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特急 发改办高技〔2012〕120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引导和推动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根据有关工作部署,2012 年我委将组织实施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目标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为依托,着力突破制约我国物联网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为物联网规模化发展提供有效的产业支撑;制定基础共性技术标准,完善物联网标准体系,着力解决我国物联网应用的互联互通问

题;依托已有基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着力解决检测认证和标识管理问题;加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培育发展一批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品设备制造优势企业。

二、支持重点和要求

重点依托交通、公共安全、农业、林业、环保、家居、医疗、工业生产、电力、物流等 10 个领域我委已启动的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统筹推进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完善产业链,为重点领域物联网应用示范提供有效支撑。

(一)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低成本、低功耗、微型化、高可靠性智能传感终端。

一是专用及多用途感知设备,如:集成加速度/温湿度/光感等传感技术、RFID 技术及定位技术的智能终端;基于环保监测、森林资源安全监管、油气供应、粮食储运监管、电网管理、食品质量安全监控等物联网应用、并支持多种通信传输方式(如 TD-SCDMA 等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远程监控智能终端等。

二是传感器件,如:精度在 $\pm 0.02\%$ 以内的低成本压力/应力光电传感器、高灵敏度 GMR/TMR 磁性传感器、CCD/CMOS 图像传感器、精度在 $\pm 0.2^{\circ}\text{C}$ 以内的数字温度传感器、精度在 $\pm 3\%$ 以内的数字湿度传感器、快速响应电化学气体传感器等通用传感器,以及粉尘传感器、PM_{2.5} 细粒子传感器、磷化氢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的专用传感器。

三是用于传感器/传感终端的专用芯片,如:基于 CMOS 工艺、支持多协议处理单元、接收灵敏度优于 -70dBm 且输出功率大于 23dBm 的超高频 RFID 读写设备芯片;基于 CMOS 工艺、激活灵敏度优于 -14dBm 、存储器不小于 2Kb 且芯片面积不大于 0.25mm^2 的超高频 RFID 标签芯片;基于 CMOS 工艺、接收灵敏度优于 -100dBm 、输出功率在 $-10 \sim 3\text{dBm}$ 范围、最大功耗为 25mA 且支持消耗电流小于 $5\mu\text{A}$ 的低功耗监听模式的微波频段 RFID 标签/读写器芯片;基于 CMOS 工艺的压力/加速度/陀螺仪微机电系统专用芯片等。

2、智能仪表。集传感器、微处理器、智能控制和通信技术为一体的智能化、网络化仪器仪表等。

3、网络传输设备。物物通信技术和传感器网络通信产品,如:自组织通信网络、无线传感网设备,基于 TD-SCDMA 技术的 M2M 通信模块等。

4、信息处理产品。物联网海量信息分析与处理、分布式文件系统、实时数据库、智能视频图像处理、大规模并行计算、数据挖掘、可视化数据展现、智能决策控制以及基于物联网感知层与传感层间数据接入中间件(包括物联网传感节点标识定位、底层解析软件)等。

(二)基础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重点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亟需的基础共性技术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包括:标识与解析、智能传感器接口、中间件、信息安全、测

试方法等。

(三)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现有第三方评测服务实验室(平台)为基础,整合相关优势资源,构建涵盖物联网标准与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标准符合性验证,及物联网智能传感终端、智能仪表等产品检测与认证、解决方案测评等功能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2、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提高物联网标识管理和规划能力,促进物联网应用跨行业、跨平台、规模化发展为目的,研究提出物联网标识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物联网标识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建立物联网统一标识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专项实施重点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备案工作,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环保、土地、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

(二)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如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等)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研发产品需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启动的国家物联网应

用示范工程应用,重点支持与应用示范工程主管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行业内具有相应工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基础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牵头实施申报。

(四)各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在制定建设方案时,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 附一

(五)为加强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本次专项继续采取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并行的组织实施方式。

请项目主管部门于2012年5月31日前,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二)、项目的备案材料等一式两份(同时须附各项目简介及所有项目汇总表的电子文本)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

同时,请项目主管部门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 <http://ndrc.jhgl.org/xxcyh>,履行相关网上申报手续。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的截止时间相同,项目信息应完全一致,未履行网上申报手续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在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物联网 专项 通知

附件一：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三、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6号)要求进行编写。

六、投资估算及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七、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省级分行以上)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二)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三)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四)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土地、规划等必要文件;

(七)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八)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九)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主管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的合作协议。

附件二:

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制

所属省市(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万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项目总投资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银行贷款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申请国家补助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			
自有资金		技术人员数		利税			
其他资金		有无银行承诺		出口创汇			
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主要内容、规模及目标:							

